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度报告

二〇一三年四月

河南 郑州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BRIDGE TRUST CO., LTD

目 录

1. 重要提示	1
2. 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2.2 公司组织结构	2
3. 公司治理	3
3.1 公司治理结构	3
3.2 公司治理信息	9
4. 经营管理	12
4.1 经营目标、方针和战略规划	12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3
4.3 市场分析	13
4.4 内部控制	14
4.5 风险管理	17
5. 2012年度及上年度比较式会计报表	23
5.1 自营资产	23
5.2 信托资产	31
6. 会计报表附注	33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3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3
6.3 或有事项说明	39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39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39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44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46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47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47
7.2 主要财务指标	47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7
8. 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	47
8.1 净资本	47
8.2 风险资本	47
8.3 风险控制指标	47
9. 特别事项揭示	48
9.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48
9.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48
9.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及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48
9.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48
9.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49
9.6 对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所提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	49
9.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50
9.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50

1.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无董事声明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亚先生、张明洪先生、姚毅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总裁马磊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克槿女士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刘芳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由郑州信托投资公司改制而来，始建于 1986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1988 年 7 月，公司开始与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合署办公；1990 年 11 月，郑州市财政局将公司的注册资本补充为 5,006.7 万元人民币；1992 年 10 月，公司与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分设重组，1993 年 2 月 18 日重组开业；2002 年 9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公司完成重新登记后更名为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2007 年 11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换领新的金融许可证后更名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3 月，经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500 万元人民币；2010 年 12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引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成为新股东，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0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10 月与 2012 年 3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又相继引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JPMorgan Chase & Co.（以下简称“摩根大通”）成为公司新股东。

2.1.2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百瑞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RIDGE TRUST CO., LTD

英文缩写：BRTC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宝军

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450018

公司网址：www.brxt.net

公司电子信箱：brxt@brxt.net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BRIDGE TRUST CO., LTD

2.1.3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克槿女士

联系电话：0371-69177587

电子信箱：wkj@brxt.net

2.1.4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法律主管康磊先生

联系电话：0371-69177606

电子信箱：kanglei@brxt.net

传真：0371-69177576

2.1.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

2.1.6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1.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路乙 19 号 208-210 室。

2.1.8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河南豫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3 号楼 A 座 7 楼。

2.2 公司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公司股东

3.1.1.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9 家股东，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股东单位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二级子公司。以下是持有本公司 10%以上（含 10%）出资比例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2012 年底主要财务情况
★ 中国电力 投资集团 公司	25.328%	陆启洲	120 亿 元（人 民币）	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大街 28 号 院 3 号楼	主要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培训；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的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主要财务情况（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57,349,117 万元，负债总额 48,516,811 万元，所有者权益约 8,832,306 万元。
中电投 财务有限 公司	24.912%	王祥富	50 亿 元（人 民币）	北京市西城区 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1 座	主要经营业务：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主要财务情况：资产总额 2,849,282 万元，负债总额 2,101,7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747,512 万元。
摩根大通	19.99%	--	--	c/o CT Corporation,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 ngton, New Castle, Delaw are, DE 19801-1120, U SA.	主要经营业务：零售及社区银行，企业及投资银行，商业银行和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情况：资产总额 235,914,100 万美元，负债总额 215,507,200 万美元，所有者权益 20,406,900 万美元。
郑州市 财政局	15.65%	王春山	--	郑州市兴华南 街 39 号	政府职能部门。

注：①最终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名称一栏中加★表示；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摩根大通被批准发行的普通股为 90 亿股，每股 1 美元，计 90 亿美元；被批准发行的优先股 2 亿股，每股 1 美元，计 2 亿美元，共计 92

亿美元。

3.1.1.2 持有本公司 10%以上（含 10%）出资股东的主要股东情况

3.1.1.2.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2012 年底主要财务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26 号	--

3.1.1.2.2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2012 年底主要财务情况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77%	陆启洲	120 亿元 (人民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同上

注：此处主要股东指持有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5%以上（含 5%）股权的股东。

3.1.1.2.3 摩根大通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2012 年底主要财务情况
The Vanguard Group, Inc.	4.46%	--	--	P0 Box 2600, Valley Forge, Pennsylvania 19482-2600	投资管理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US)	4.34%	--	--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2900	投资管理

注：此处主要股东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摩根大通 4%以上（含 4%）股份的股东，其主要股东“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业务”通过 Google 搜索的网站信息而获得。

3.1.1.2.4 郑州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2.1 公司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马宝军	董事长	男	50 岁	20110307	3 年	中电投股东	50.24%	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左足清	董事	男	39 岁	20120714	2 年	中电投股东	50.24%	曾在江苏省连云港市供电局、中电财华东分公司等公司工作；2008 年 4 月起历任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高级主管、风险管理部部门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任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

								经理。
苏琛	董事	女	40 岁	20110621	3 年	中电投股东	50.24%	曾在北京压缩机研究所、美国 3CX 公司北京代表处等公司工作；2005 年 9 月起历任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职员、劳资管理高级主管、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方晓军	董事	男	39 岁	20130201	1 年 1 个月	中电投股东	50.24%	曾在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政府、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工作；2005 年 9 月起历任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投资咨询部负责人、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兼任中电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副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樊玉涛	董事	男	47 岁	20110621	3 年	郑州股东	29.77%	1988 年 7 月起在郑州市财政局工作，历任预算处处长、国库处处长；2009 年 7 月至今任总经济师。
张可欣	董事	男	47 岁	20110621	3 年	郑州股东	29.77%	曾任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柿园水厂副厂长、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设计院院长、支部书记、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起至今，任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Joseph Donald Regan (周历仁)	董事	男	54 岁	20130201	1 年 1 个月	摩根大通	19.99%	曾在美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86 年起在摩根大通集团工作，历任亚太地区首席财务官、资产管理部财务总监首席运营官、亚太区副主席、资产管理部首席风险官、中国区副主席；2013 年 2 月至今，任摩根大通亚太区首席风险官。

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合称为“中电投股东”，郑州市财政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巩义市财政局、登封市财政局和中牟县财政局合称为“郑州股东”。

3.1.2.2 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刘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男	54 岁	20110621	--	--	曾任中国金融学院教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姚毅	共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女	47 岁	20130201	--	--	曾在北京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澳大利亚铭德律师事务所墨尔本办公室等单位工作；1995 年 5 月至今，在共和(北京)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

张明洪	河南宏光奥林匹克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男	52岁	20110621	--	--	曾在郑州市财政局、河南大桥石化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4月至今，在河南宏光奥林匹克置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	--------------------	---	-----	----------	----	----	---

3.1.2.3 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薪酬委员会	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审批公司年度业绩报酬方案，董事和其他人员的特殊贡献奖励数额，公司薪酬政策的执行情况报告；审查公司其他人员的薪酬方案；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马宝军	董事长
		苏琛	董事
		樊玉涛	董事
		赵群	工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	决定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选择和一般关联交易业务；审议公司内审情况报告并督促经营层整改，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报告；审核重大关联交易；配合监事会的相关审计活动；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张可欣	董事
		左足清	董事
		闫继红	风险稽核部负责人
投资决策委员会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经营层提交的自营、信托业务和资产处置等业务决策事项。	马宝军	董事长
		樊玉涛	董事
		方晓军	董事兼首席风险官
信托委员会	负责对公司信托业务的发展战略和业务模式进行规划和研究；审议公司提交的职责履行情况报告，信托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和重大风险处置方案；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	刘亚	独立董事
		张明洪	独立董事
		方晓军	董事兼首席风险官
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检查经营层的遵纪守法情况、公司合规及风险控制制度的完善性和执行情况；监督、控制公司在内部管理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或出现的重大风险事故进行内部调查，发现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汇报；研究拟订公司的合规及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组织制订公司合规及风险控制制度。审议公司信托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及合规检查报告；对可能产生的风险事项向公司经营层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加以改进；审查公司信托项目专项检查报告和信托经理履职检查报告。	张可欣	董事
		王逸馨	监事
		方晓军	董事兼首席风险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袁先锋	监事会主席	男	42岁	20110307	3年	郑州股东	29.77%	曾任金水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经理，金水投资公司经理；2012年至今，任金水区财政局长。
栾帅	股东监事	女	40岁	20110307	3年	中电投股东	50.24%	曾在北京财政学校、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工作；2004年11月至今，历任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结算管理部主管、资金结算高级主管、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王逸馨	股东监事	女	47岁	20110307	3年	中电投股东	50.24%	曾在东北电业管理局、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9月至今，历任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结算管理部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张元浩	股东监事	男	44岁	20120525	1年10个月	摩根大通	19.99%	曾在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摩根证券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工作，摩根大通银行中国区资金交易部总监、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3月至今，任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赵克明	股东监事	男	57岁	20110307	3年	郑州股东	29.77%	曾在巩义市豫剧团工作；1978年12月起在巩义市财政局工作，现任副局长兼巩义市财务开发公司经理。
闫继红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1岁	20110307	3年	--	--	1995年至今，先后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投资银行部部门负责人、信托业务部信托经理、合规风险部风险管理主管、风险稽核部副总经理。
高志杰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9岁	20120525	1年10个月	--	--	曾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濮阳分行工作，任会计、客户经理、票据中心主任；2008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09年5月至2011年8月在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
李二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6岁	20120525	1年10个月	--	--	曾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封市分行、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财经大学信托研究所工作；2008年2月至今，在公司房地产业务部工作，历任信托助理、信托经理、高级信托经理。

注：公司监事会没有下属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马宝军	董事长	男	50岁	20020617	20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同上
马磊	总裁	男	45岁	20060308	24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公司副总裁；2005年9月至2006年2月，任公司执行总裁；2006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总裁。
石笑东	副总裁	男	41岁	20051125	20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办公室主任；2005年9月至2010年7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刘英辉	副总裁	女	45岁	20100726	18年	硕士	工商	曾任公司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业

						研究 生	管理	务总监兼信托业务一部和信托业 务三部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 任公司副总裁。
王克槿	董事会 秘书兼 财务总 监	女	40岁	20110621	18年	硕 士 研 究 生	经济 法	曾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方晓军	董事兼 首席风 险官	男	39岁	20110621	8年	博士 研 究 生	工商 管 理	同上
罗靖	副 总 裁	男	38岁	20120714	5年	博士 研 究 生	金融 学	曾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高级研究员、研究发展中心主任、业务总监；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研究发展中心主任。
苏小军	副 总 裁	男	40岁	20120714	17年	硕 士 研 究 生	工商 管 理	曾任公司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业务总监；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注：“简要履历”栏中任职时间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选任日期”栏中的任职时间为监管部门核准资格时间。

3.1.5 公司员工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0岁以下	0	0	0	0
	20-29	59	39%	41	32%
	30-39	67	44%	59	46%
	40以上	26	17%	28	22%
学历分布	博士	9	6%	6	5%
	硕士	95	63%	70	55%
	本科	43	28%	47	36%
	专科	3	2%	3	2%
	其他	2	1%	2	2%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11	7%	7	6%
	固有业务人员	12	8%	15	12%
	信托业务人员	78	51%	48	37%
	其他人员	51	34%	58	45%

注：“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未在公司就职的董事和监事。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年度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五次，议题及决议如下：

2012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股东董事蔡宁辞职的议案》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的议案》；

2012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董事、监事产生办法修订议案》、《第四届监事会部分监事提名变更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津贴发放方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2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公司 2012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方案》；

2012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请示》；

2012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产生办法修订议案》、《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2012 年度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部分股东转让股权意向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年度内召开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十三次，议题及决议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合规政策》、《公司风险管理政策（2012 年度）》和《关于在重大事项临时报告中列示相关内容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左足清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王逸馨为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拟聘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董事会下属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和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公司 2012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方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议案》和一笔信托业务、两笔固有业务的开展；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一笔信托业务的开展；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度房地产信托业务风险管理政策》、《反腐败、反贿赂管理制度》和一笔信托业务的开展；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两笔信托业务的开展；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两笔信托业务的开展和《关于开展信托计划关联交易事项的请示》、《关于与中电投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申请董事会授予项目决策委

员会审批权的请示》;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一笔信托业务的开展；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下半年房地产信托业务开展计划》和《房地产信托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两笔信托业务的开展；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一笔信托业务的开展；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中电投集团信托综合服务方案”的请示》和《关于转让河南省美景之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

3.2.2.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下属委员会认真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努力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着力调整业务结构，创新业务模式，加强内部管理，严格风险控制，切实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既定程序和议事规则有效发挥职能。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在董事会审议经营管理、维护受益人利益、信息披露等议案时，认真负责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信托受益人利益。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三次，议题及决议如下：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及2012年度工作计划》、《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公司2012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方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2011年度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管理费用及劳务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和《2011年度管理费用及劳务费用专项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3.2.3.2 监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监事会无下属委员会。

3.2.3.3 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在此基础上，监事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3.2.3.3.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2年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和《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时，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目标明确、管理科学、决策民主、运作规范。

3.2.3.3.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完善，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京SJ（2013）961号）。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金融和经济从业经验，对金融相关政策法规有深刻的认识，在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组织协调和风险控制等方面有良好的驾驭能力。

3.2.4.1 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平均年限为16年，具备丰富的金融工作实践经验和较强的业务管理能力，是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稳步提升的有力保障。

2012年，公司高管在管理上采取充分信任的授权与合理适度的监督相结合的原则，与公司中层管理者保持经常性沟通并在工作中予以指导，同时严格遵守公司问责制度，强化对权力的约束，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在有效管理之下稳步开展。

公司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多数从事过多个岗位的工作，熟悉信托公司业务整体运行模式，具备丰富的业务运作经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拓展和发展方向进行科学民主和高质量的决策。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参加项目研讨会，凭借多年来金融从业的深厚经验，及时预警有风险的项目，确保公司在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安全稳健经营。

3.2.4.2 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和创新能力。在日常工作中鼓励业务的创新，持续对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予以完善，并带动客户营销和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始终关注企业管理制度上的创新以及在更高层次上对企业先进文化平台的构筑，注重研发和创新型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围绕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建立了以研究发展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平台，渗透公司经营各个环节的产品创新工作体系，通过构建上述平台，引入博士等高学历人才，为公司产品创新和研发能力的提升提供了更为强劲的动力。通过前端的项目开发与研究，逐步形成在业务中研发，以研发推动业务的金融创新模式与产品开发的特点，研发团队的建设以及研究成果的不断推出，引起了外部媒体和其他研究机构的广泛关注，提高了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并在产品创新和研发能力大大得以提升的同时，获得了监管部门的良好评价。

3.2.4.3 稳健经营和风险管理

公司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强化项目风险控制和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带头作用。以坚持稳健经营、强化风险管理的理念为指导，将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员工充实到内审

和风控部门，加强公司合规经营、风险防范和后续监督的能力。在公司决策工作中，高级管理层坚持“决策三原则”：一是广泛讨论、集体决策；二是不断改进、适时调整；三是快速、及时、灵活；在决策程序上，以业务模式、规模和收入划分不同的标准，坚持股东会、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项目决策委员会四级决策体系，促进了各项决策工作的程序化、专业化、合规化，使公司防范风险意识和风险处置能力不断提高。为不断提高公司人员合规操作能力，公司高级管理层结合外部监管机构“合规建设提升年”建设要求，开展《合规价值观培训》、《合规系列培训》（三期）等合规文化宣导工作，提高了公司人员的合规执行意识，达到了预期培训效果。为加强公司风控工作，风控中心通过组织对公司现行各项制度进行梳理和收集并落实合规好建议等手段，督促各部门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有效加强了公司制度化管理。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加强规章制度执行力，建立了公司规章制度建设与执行长效机制，通过常态化制度建设、规章制度培训与考核、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等管理方式，加强了对长效机制的监督，保持公司制度化的长效、健康发展。

3.2.4.4 团队协作与变革意识

公司高级管理层非常重视团队协作、创新能力和变革意识培养。在企业和制度执行过程中，高级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及阶段性发展目标，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勤勉尽职、严以律己，注重发挥团队力量和协同努力的精神，尊重团队成员的优秀品质和专业水准，充分调动团队成员的资源和才智，以和谐积极的工作氛围，群策群力，使公司管理体系具备较高的运行效率和较强的反应能力。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和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和方针

公司一直奉行“追求卓越，与时俱进，做中国信托业的百年老店”的经营目标，同时秉承“客户至上，品誉第一，稳健高效，精诚服务”的经营方针，依托中国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立足信托主业，在保持传统三大品牌业务优势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变化积极开拓创新类信托业务，不断提高满足客户多样化理财需求的能力，大力提升客户忠诚度，努力扩展高净值客户群体，在市场中求生存，在竞争中求发展，通过制度化建设，保证各项业务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高盈利能力。

4.1.2 战略规划

公司 2011 年制定了《2011-2015 年发展战略规划》，并于 2012 年底根据行业和公司最新发展态势对战略规划进行评价和修订。公司规划 5 年内通过打造客户中心、产品中心和风控中心，推进公司管理精细化，跻身于一流信托公司行列。在近几年信托行业和公司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五年规划力求稳健的有质量的发展，努力开拓高净值客户群体，丰富各类信托产品，做好重点业务布局，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形成客户和产品良性互动、共同促进的局面，提高公司核心竞

争力，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4,565.21	5.32%	基础产业	85,060.00	31.07%
贷款及应收款	121,877.18	44.52%	房地产业	37,000.00	1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6.48	1.40%	证券市场	19,441.30	7.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057.33	24.50%	实业	2,564.00	0.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金融机构	49,518.70	18.09%
长期股权投资	56,102.68	20.49%	其他	80,181.57	29.29%
其他	10,326.69	3.77%	—	—	—
资产总计	273,765.57	100.00%	资产总计	273,765.57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60,118.08	0.82%	基础产业	3,299,574.00	45.10%
贷款	4,331,259.78	59.21%	房地产业	898,413.12	1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证券市场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30.00	0.32%	实业	1,055,916.00	14.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00.00	0.41%	金融机构	538,323.91	7.36%
长期股权投资	1,681,929.80	22.99%	其他	1,523,350.74	20.82%
其他	1,188,840.11	16.25%	—	—	—
信托资产总计	7,315,577.77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7,315,577.77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宏观经济金融形势

2012 年全球经济增速持续下滑，2013 年全球不确定性的降低将推动经济增速回升，外部宏观经济形势转好。同时，受外需持续低迷、房地产调控和产能过剩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12 年国内经济增速逐季放缓，经济增速已经触底，2013 年，国内经济开始回升，新型城镇化是拉动投资和消费的关键路径，将成为未来 5 到 10 年内中国经济发展的主线。与此同时，国民财富的持续快速增长，理财需求日益旺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国民财富的持续快速增长对于信托公司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和财富规划将起到巨大推动作用。

2012 年，在经济下行压力明显的背景下，央行的货币政策依然维持着预调微调的基调。政策调整明显不及市场预期，反映出政府减少干预、更希望市场依靠自己的力量来调节经济的倾向。2013 年，货币当局将继续保持稳健的货币政策，货币增速保持稳定，但社会融资总规模将得到适当扩大，贷款将保持适度增加，货币政策调控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将继续加强，央行货币政策的调控手段将逐渐发生深刻变革。信托将继续依托其灵活性和产品多样性优势，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4.3.2.1 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4.3.2.1.1 新型城镇化建设为公司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城镇化将成为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由发改委主导的《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规划（2011-2020 年）》称“城镇化将在未来十年拉动 40 万亿投资”。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形成了以基础设施、房地产和工商企业三大板块为主的主力业务，新型城镇化建设将为这三大业务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4.3.2.1.2 国家区域性战略发展规划为公司带来更多业务机会和创新空间

2011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分十个部分对中原经济区发展规划做出了全面阐述，其中，八个部分着重从农业、工业、城镇化、基础设施、能源与环保、公共服务体系、文化产业、体制创新与对内外开放多个角度论述了国家对中原经济区社会、经济各个方面的发展规划。中原经济区建设，将有效提升公司总部所在地郑州的区域影响力，将在基础设施信托、商业地产信托等方面带来更多的业务机会。2012 年 7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大力实施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该意见决定支持武汉、郑州、长沙等地区加快金融改革和金融创新，该意见的实施将为公司开展创新类信托业务提供更大的空间。

4.3.2.1.3 研发实力加强，促进可持续发展

公司依托研发中心与 2008 年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重点对公司战略和信托行业进行研究。随着研发实力的提升，研发工作重点开始由行业分析向产品研发倾斜，公司的产品创新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

4.3.2.2 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2012 年下半年，证监会和保监会发布一系列资管新政，支持和鼓励券商、基金和保险进行金融创新，大举进军资管业务。资管新政下券商、基金和保险资管业务对信托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将削弱信托传统的制度优势，分流信托的客户和项目资源，对信托行业形成巨大冲击。与此同时，信托业内部的竞争日趋激烈，信托公司异地展业不断增多，公司间竞争压力增大。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最大限度地维护信托当事人、债权人、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内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自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职责范围行使职权，在保持相互独立的基础上，做到了有机协调和相互制衡。

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机制，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策与监督作用。公司采用多种方式将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在公司内传播，通过责任目标的制定、激励考核机制的导向、晋升通道的完善、开展以企业文化为主题的各类活动等增加员工归属感和忠诚度。同时也将“诚信、创新、务实、高效”的理念和“缔造财富价值、责任重于泰山”的精神贯穿于公司的各项制度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并最终落实在履行受托人职责上。公司牢固树立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优先的审慎经营理念，积极培养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营造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

4.4.2 内部控制措施

4.4.2.1 履行内部控制职能的部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了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并按照职责分离的原则设立相应的工作岗位，各个岗位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清晰的报告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努力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实行前、中、后台的岗位职责分离。

4.4.2.2 内部控制的主要政策、制度、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遵循有效性、审慎性、全面性、及时性和独立性原则，确定业务受理及初审、业务决策及风险控制、业务核算及业务监督相分离的部门和岗位，建立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机制。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和部门内部规章等部分组成。其中，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产生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风险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信托业务管理制度》、《自营业务管理制度》、《反腐败反贿赂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具体规章是指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及具体业务管理办法。部门内部规章指部门内部行政和业务管理所必备的工作流程及业务表单等。

《公司章程》的制订充分考虑了《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相应的议事规则切实可行，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有明确的委员构成、职权范围、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等，公司日常管理和业务经营决策等环节均有章可循。

内部控制执行方面，一是公司各部门负责进行自我评估和分析，对发现内部控制的隐患和缺陷及时报告，并据此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调整和补充，使得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得

到有效执行；二是公司风险稽核部与合规法律部承担独立评价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监督落实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职责；三是由公司董事会下属的信托委员会和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人职责。通过以上措施，公司以合规及风险管理为中心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同时经营层的自律和独立于经营层的外部监督，保证了内部控制体系在促进业务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方面能够发挥有效作用。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内部信息交流方面：通过建立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部门及员工的职责和报告路径，从而使各级管理者和员工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

公司与外部信息交流方面：一是采取书面、媒体发布等形式，向监管部门、受益人报告公司的重大事项和项目管理情况；二是树立良好的外部形象，让客户了解、认知公司，建立并充分运用外部网站，及时更新和发布公司概况、公司动态、产品推介、信息披露、客户服务等内容；三是通过短信及电话通知、设立 800 免费客服电话和在营业场所提供服务等方式，向客户推介产品信息、解答问题，力求最大限度的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切实维护受益人的利益；四是公司不断努力提升公司内刊《百瑞财富》和《百瑞研究》的编辑出版质量，并通过向重点客户和合作伙伴免费寄送，使其成为客户了解公司的重要宣传载体，有力地促进了公司品牌宣传和形象提升。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的内控监督体系包括三个层面，一是对股东会负责的监事会，主要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行使监督职能；二是董事会下属的信托委员会、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其中：信托委员会主要负责对信托业务的发展战略和业务模式进行规划和研究；审议公司提交的风险排查报告和信托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对可能发生的风事项向公司经营层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加以改进；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经营层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及其在管理制度、经营决策程序、内控体系等方面合规合法性；对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或出现的重大风险事故进行内部调查并向董事会报告；研究和组织制订公司风险管理规划、政策和相关制度；审议公司的全面风险评估报告及合规检查报告等，对可能发生的风事项向经营层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加以改进。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决定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选择和一般关联交易业务；审议公司内审情况报告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报告及重大关联交易；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是对公司董事会负责的风险稽核部和对经营层负责的合规法律部。风险稽核部主要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对公司业务和内部管理事项实施内部审计，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同时对公司整体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合规法律部主要根据经营层的要求，对公司开展的业务进行全过程的合规及风险控制。

为了保证稳健经营，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明确风险责任，公司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4.5.1.1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基于金融行业运营环境和信托业特征，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合规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同时还可能承担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其他风险。

4.5.1.2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控制政策

为了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稳健经营，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确立了如下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和政策：

4.5.1.2.1 全面性原则

全员参与风险管理，对所有业务进行全程风险管理，对所有种类的风险进行管理。即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包含这些风险的各种金融资产与资产组合、承担这些风险的各个业务单位、形成这些风险的交易环节和流程纳入到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中，全面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逐步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每一个操作环节。

4.5.1.2.2 独立性原则

保持风险管理决策、监控的独立性，并与业务决策适当分离。公司风控中心在董事会和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客观评价公司经营风险，独立履行风险管理职能。在业务调研和决策环节，保持风险管理决策和业务决策的适度分离，在业务实施前，独立进行风险研判和风险提示。

4.5.1.2.3 客观性原则

正确认识风险客观存在，避免利益冲突或偏见，如实反映公司的风险状况，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的原则。

4.5.1.2.4 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原则

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依托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评价和控制风险。

4.5.1.2.5 风险与收益匹配原则

风险评价参与公司业务决策和产品定价环节，逐步量化风险评价指标，项目收益评价加入风险调整因素，指导业务产品定价，实现产品定价覆盖预期损失，保持公司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工作并行不悖。

4.5.1.2.6 制衡性原则

坚持内控优先，全面分析公司经营环节和业务流程，合理设置体现制衡原则的前、中、后台岗位职责，明确划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机构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分离、横向与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BRIDGE TRUST CO., LTD

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

4.5.1.2.7 信托财产单独管理原则

信托业务系统和自营业务系统的部门和人员分离；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管理，实现高管人员分工分离；信托财务和自营财务的部门、人员、账表、资产分离，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开户、单独核算、单独管理，维护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形成管理防火墙。

4.5.1.2.8 风险信息充分披露原则

培育信托产品的合格投资人，强化风险意识，规避各种形式的信托产品保底承诺，在信托产品设计和销售中充分识别和揭示风险。

4.5.1.3 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公司建立了以董事会、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风控中心和各基层风险单位为主体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在其下属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审核批准公司的风险管理规划、政策等，确定公司总体风险偏好，并监督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风险管理规划和风险管理政策，倡导公司全员风险管理意识和风险管理文化。

董事会下属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风险管理规划和风险管理政策、标准的拟订与落实，负责对公司风险状况、风险管理效率进行检查、分析和评估，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汇报。监督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贯彻落实情况，确保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在公司内部得到统一遵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定期审查监督风险管理程序以及具体操作规程。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下属委员会、监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情况。

风控中心通过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来管理和控制风险，风控中心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稽核部负责拟订风险管理规划、政策；监督公司经营层的风险管理策略执行状况，向董事会提供公司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或重大风险事故的调查报告及公司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法律部负责建立风险量化模型，以实现对各类风险的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通过预审核及风险提示加强对项目的事前风险防范；跟踪重点业务进程，独立评价业务风险。综合管理部通过对存续项目进行现场检查、非现场监测等方式加强对存续项目事中风险的管理，并及时将后期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风险信号进行反馈和报告；在项目后期管理过程中，视项目运行情况，对即将清算的项目进行风险情况专项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向公司有关部门和高级管理层报告。

公司按照组织架构分成若干风险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负责部门内部基础风险管理。将本部门相关风险信息向公司高级管理层和风控中心报告。

4.5.2 风险状况

4.5.2.1 合规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合规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公司合规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同时，公司注意加强合规文化建设，积极倡导和培育优良的合规文化和价值观念，通过合规制度建设、合规培训、合规信息传递等方式，努力营造合规经营、合规决策、合规管理的有效氛围，使合规文化贯穿日常经营的始终，并将合规文化建设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全过程。2012 年未出现重大违规违法经营行为。

4.5.2.2 信用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按照合同的约定到期还款付息履行偿债义务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根据河南银监局《转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的通知》（豫银监发〔2004〕93 号）要求，定期对公司资产质量进行五级分类。

公司按照《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政部〔2005〕49 号）的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提取呆账准备金，具体包括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等）、股权和债权投资、存放同业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债权和股权。

准备金分为一般准备金和资产减值准备金。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资产减值准备按照资产风险分类结果计提，其中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

2012 年公司不良资产期初数 3,016.53 万元，期末数 3,010.27 万元，已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动产、不动产、财产权等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的，需提供抵押物、质押物的权属证明及有权部门出具的价值评估报告和证明文件。抵（质）押率是借款本息总额与抵（质）押物净值的比率，公司从业务类型出发制定了相应的抵（质）押率标准，具体设定时结合抵押物评估值、质押物面值、抵（质）押物净值、潜在的价值损失及处置变现的程度从严掌控。

担保人的主体资格调查按照借款人的资格调查方式和要求进行，除此以外，还需符合《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中有关担保人资格禁止性条款的规定。

4.5.2.3 市场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公司的各项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可进一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证券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在开展贷款类业务

时，综合对未来利率走势的预测和交易成本等因素，分别采用了挂钩贷款基准利率变化的浮动利率和较高的固定利率两种方式，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利率风险。2012 年市场利率的变化对公司经营收益未产生明显影响。

公司 2012 年年末外汇业务存量为零，汇率波动未对公司造成影响。

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加强证券投资研究，通过信托产品结构化设计、组合投资策略以提高公司抵御证券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2012 年虽然股票市场全年报收阳线，但前 11 个月份总体上处于弱势震荡中，宏观经济不景气加上投资者情绪负面导致市场持续下行，对公司固有证券投资业务产生了一定影响，但证券价格波动风险对公司整体经营未产生明显影响。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指通货膨胀风险。2012 年该类风险对公司未产生明显影响。

4.5.2.4 操作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是制度和操作流程缺失以及现有制度和流程不能得到有效执行而可能引起的经营风险和损失。前者是指公司制度和流程不能覆盖公司经营的每一个环节，存在制度真空或缺陷；后者是指内控失效，在超越授权和缺少制衡的情况下进行经营操作，各种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效果和效率未达到预期目标。

目前公司的内控制度体系已覆盖了各项业务的全部操作环节，建立了完善的授权体系，各项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报告期内无该类风险发生。

4.5.2.5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流动性风险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非现金资产的流动性风险，二是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前者是指非现金资产不能按现有市场价值及时变现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后者是指现金流不能满足支出的需求而迫使公司提前进行清算，从而使账面潜在损失变为实际损失。报告期内公司非现金资产可正常变现，有稳定的现金流，无该类风险发生。

法律风险是指公司签订合同的内容在法律上有缺陷或不完善而发生法律纠纷甚至无法履约，以及法律的不完善或修订使收益产生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无该类风险发生。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该类风险发生。

4.5.3 风险管理

4.5.3.1 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主要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具体措施包括：

4.5.3.1.1 公司开展固有与信托相关业务时严格遵循相关金融法规，业务创新不能突破政策底线，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股东、委托人、受益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4.5.3.1.2 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发展，正确理解相关规定及其精神，准确

把握相关规定对信托行业经营的影响。

4.5.3.1.3 制定并执行风险为本的合规管理计划，包括特定政策和程序的实施与评价、合规风险评估、合规培训与教育等。

4.5.3.1.4 建立有效的合规问责制度，严格对违规行为的责任认定与追究，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及时改进经营管理流程，适时修订相关政策、程序和操作指南。

4.5.3.1.5 保持与监管机构日常的工作联系，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4.5.3.1.6 为巩固合规执行成果，加强公司合规建设水平，2012 年公司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开展了“合规建设提升年”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合规建设提升年”活动方案并狠抓落实，确保“合规建设提升年”系列活动的有序推进。通过“合规建设提升年”活动，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有效实现了提升思想认识、提升内生动力、提升制度建设、提升执行效果“四个提升”的预期目标。

4.5.3.2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主要通过对交易对手的综合信用分析进行事前控制，以及通过交易结构设计、定价、制定借款人限额、定期风险评估等手段规避和监控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变化，明确界定各部门的风险管理责任，强调业务管理的前期调研和过程控制，严格授权审批制度、决策限额和投资比例控制。具体措施包括：

4.5.3.2.1 根据目前公司的业务构成、规模和经营环境，对信用风险的管理主要采用信用分析和交易监督及控制方法。前者主要是按照监管部门要求，通过业务人员现场调研并填表、中后台人员复核的形式定期对公司资产质量进行五级分类；后者主要是采用定期调查、资金用途控制、抵押担保等方式降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4.5.3.2.2 交易定价方面。公司根据《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政部〔2005〕49 号）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提取呆账准备金。

4.5.3.2.3 公司认定的抵押财产包括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抵押人依法有处分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等。抵（质）押率是借款本息总额与抵（质）押物净值的比率，公司从业务类型出发制定了相应的抵（质）押率标准，具体设定时结合抵押物评估值、质押物面值、抵（质）押物净值、潜在的价值损失及处置变现的程度从严掌控。

4.5.3.2.4 公司有关保证担保类贷款的管理措施包括严格筛选保证人，调查与审批相分离等。具体实施过程为：双人现场见证法律文件签署，与保证人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保证方式的约定采用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明确约定承担保证责任的终止时间。担保生效后，公司组织双人定期进行项目检查，对被担保人、反担保人，以及抵（质）押物进行实地检查，定期出具管理报告。

4.5.3.2.5 2012 年，公司继续推进房地产业务风险计量模型的完善工作，并尝试性地构建了交易对手信用评级与新增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测算模型。

4.5.3.2.6 2012 年，公司大力完善信用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加强资产质量分类管理，实行

严格的信用风险报告制度。

4.5.3.3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过程，其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公司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以实现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4.5.3.3.1 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策略

制定了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与公司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的市场风险管理原则和程序；对每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的识别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性质；建立了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并将其作为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4.5.3.3.2 市场风险管理措施

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规避限制类行业和相关项目；加强行业风险研究，规避宏观面和行业周期产生的市场风险；进行资产组合管理，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方案；控制总体证券投资规模和股票持仓数量，设定证券投资限制性指标和止损点；控制行业集中度，拓展多元化投资领域和项目；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进行浮动利率变化的事前约定，规避利率风险；建立证券业务的市场风险模型，科学测量证券投资的安全边际。

4.5.3.4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落实。

4.5.3.4.1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坚持内控优先，全面分析公司经营环节和业务流程，合理设置体现制衡原则的前、中、后台岗位职责，明确划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优化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密切关注信息系统、风险报告和监控系统可能出现的疏漏，建立和完善授权制度，进行不同岗位制衡安排，防患于未然；按照公司责任追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以及业务管理制度中的罚则部分，对违规人员进行问责。

4.5.3.4.2 操作风险管理措施

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切实加强执行力度；强调业务管理的过程控制，设置事前、事中和事后相互支持和制约的职责关系；进行合理的岗位设置和有效的职责分离，建立严格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制定项目尽职调研和尽职管理指引，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加强业务创新，提高产品设计质量和强化风险保障措施；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制度完备性进行定期的检查，并督促及时整改；建立房地产业务风险计量模型，为公司房地产业务操作风险管理提供量化工具。

4.5.3.5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包括保持足够的可变现资产、合理安排资产的期限组合、针对信托业务设计信托产品的流通平台等。

公司法律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充分利用法律手段，优化产品结构和法律文本设计；提高公司全

员的法律风险意识，强化公司合规法律部的法律风险监督职能；在合规法律部专设法律事务管理岗位，加强公司业务的法律风险管理；在公司业务决策和审批流程中加入法律审查环节，引入外部法律顾问参与交易结构设计和法律文本审核等工作。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将公司声誉构建与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进行有机结合，通过尽职管理和充分信息披露以塑造公司的专业和诚信形象，对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业务坚决予以回避等。

5. 2012 年度及上年度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BRIDGE TRUST CO., LTD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
华通大厦B座二层(100048)
总机:86-10-88827799
传真:86-10-88018737
网址:www.tzcpa.com
邮箱:tzcpa@tzcpa.com

审计报告

天职京 SJ[2013]961 号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百瑞信托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认为,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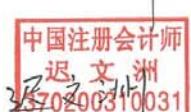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百瑞信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瑞信托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清峰
370400010019

中国注册会计师: 迟文洲
3702031003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BRIDGE TRUST CO., LTD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同业款项	2	14,565.21	19,468.3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	—	—
贵金属	4	—	—
拆出资金	5	2,150.00	5,53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3,836.48	4,415.89
衍生金融资产	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	—
应收利息	9	304.65	542.8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118,991.60	86,5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67,057.32	56,504.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	—
长期股权投资	13	56,102.69	49,363.58
投资性房地产	14	—	—
固定资产	15	5,497.78	5,880.06
固定资产清理	16	-301.87	—
无形资产	17	443.46	37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247.14	2,804.05
其他资产	19	3,871.11	464.93
资产总计	20	273,765.57	231,930.29

法定代表人：马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槿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	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	—	—
拆入资金	2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	—	—
衍生金融负债	2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	—
吸收存款	28	—	—
应付职工薪酬	29	447.00	283.56
应交税费	30	5,266.33	13,241.25
应付利息	31	—	—
预计负债	32	—	—
应付债券	3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	—	—
其他负债	35	29,877.72	18,503.97
负债合计	36	35,591.05	32,028.78
所有者权益:	37		
实收资本(股本)	38	120,000.00	120,000.00
资本公积	39	6,339.39	2,739.33
减：库存股	40	—	—
盈余公积	41	12,872.08	8,194.79
一般风险准备	42	10,450.55	6,390.70
未分配利润	43	88,512.50	62,576.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	238,174.52	199,90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	273,765.57	231,930.29

法定代表人：马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槿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5.1.3 利润和利润分配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1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81,256.25	62,526.92

利息净收入	2	14,702.29	10,618.46
利息收入	3	14,742.68	10,643.82
利息支出	4	40.39	25.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64,887.93	48,295.7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64,887.93	48,295.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377.54	5,460.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1,288.49	-1,850.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业务收入	12	—	2.80
二、营业支出	13	18,994.70	13,713.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	4,656.58	3,514.94
业务及管理费	15	14,201.12	8,986.38
资产减值损失	16	137.00	1,211.80
其他业务成本	17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62,261.55	48,813.80
加：营业外收入	19	95.03	196.93
减：营业外支出	20	4.12	329.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	62,352.46	48,681.64
减：所得税费用	22	15,579.50	12,019.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46,772.96	36,662.09

法定代表人：马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槿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1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46,772.96	36,662.09
加：（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62,576.69	32,419.62

(二)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三) 其他调整因素	—	—
(四) 会计政策变更	—	—
可供分配的利润	109,349.65	69,081.71
减： (一) 单项留用的利润	—	—
(二) 补充流动资本	—	—
(三)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77.30	3,666.21
(四)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五)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2,338.65	1,833.10
(六) 提取一般准备金	1,721.20	1,005.71
(七)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八) 利润归还投资	—	—
(九) 其他	—	—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00,612.50	62,576.69
减： (一) 应付优先股股利	—	—
(二)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三)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100.00	—
(四) 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五) 其他	—	—
未分配利润	88,512.50	62,576.69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20,000.00	2,739.33	—	—	8,194.78	6,390.70	62,576.69	—	199,90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120,000.00	2,739.33	—	—	8,194.78	6,390.70	62,576.69	—	199,901.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3,600.05	-	-	4,677.30	4,059.85	25,935.81	-	38,273.01
(一)净利润	6	-	-	-	-	-	-	46,772.96	-	46,772.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	3,580.05	-	-	-	-	-	-	3,580.05
综合收益小计	8	-	3,580.05	-	-	-	-	46,772.96	-	50,353.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3.其他	12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
(五)利润分配	16	-	-	-	-	4,677.30	4,059.85	-20,837.14	-	-12,1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4,677.30	-	-4,677.30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4,677.30	-	-4,677.30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4,059.85	-4,059.85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12,100.00	-	-12,100.00
4.其他	25	-	-	-	-	-	-	-	-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20.00	-	-	-	-	-	-	2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4.其他	30	-	20.00	-	-	-	-	-	-	2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	120,000.00	6,339.39	-	-	12,872.08	10,450.55	88,512.50	-	238,174.52

法定代表人：马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槿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12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0,500.00	16,769.35	-	-	4,528.58	3,551.89	32,419.62	-	117,76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60,500.00	16,769.35	-	-	4,528.58	3,551.89	32,419.62	-	117,769.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59,500.00	-14,030.02	-	-	3,666.21	2,838.81	30,157.07	-	82,132.07
(一)净利润	6	-	-	-	-	-	-	36,662.09	-	36,662.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	-8,030.02	-	-	-	-	-	-	-8,030.02
综合收益小计	8	-	-8,030.02	-	-	-	-	36,662.09	-	28,632.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59,500.00	-	-	-	-	-	-	-	59,5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59,500.00	-	-	-	-	-	-	-	59,5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3.其他	12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
(五)利润分配	16	-	-	-	-	3,666.21	2,838.81	-6,505.02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3,666.21	-	-3,666.21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3,666.21	-	-3,666.21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2,838.81	-2,838.81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4.其他	25	-	-	-	-	-	-	-	-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6,000.00	-	-	-	-	-	-	-6,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4.其他	30	-	-6,000.00	-	-	-	-	-	-	-6,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	120,000.00	2,739.33	-	-	8,194.79	6,390.70	62,576.69	-	199,901.51

法定代表人: 马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克槿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芳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负债 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资产	—	—	信托负债	—	—
货币资金	60,118.08	48,348.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571.52	199.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4,197.46	应付托管费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1,386.45	83.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8,170.70	402,700.00	应交税费	—	—
应收款项	46,858.51	15,573.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发放贷款	4,331,259.78	2,320,643.52	其他应付款项	69,026.50	39,875.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30.00	3,531.15	预计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00.00	30,000.00	其他负债	—	—
长期应收款	—	—	信托负债合计	70,984.47	40,159.16
长期股权投资	1,681,929.80	1,199,639.80	—	—	—
其他长期投资	7,900.00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信托权益	—	—
固定资产	—	—	实收信托	7,204,429.85	3,939,543.45
无形资产	—	—	资本公积	0.00	-0.11
长期待摊费用	11,803.65	6,208.45	损益平准金	—	—
其他资产	584,107.25	—	未分配利润	40,163.44	51,139.55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信托权益合计	7,244,593.29	3,990,682.89
信托资产总计	7,315,577.77	4,030,842.05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7,315,577.77	4,030,842.05

法定代表人：马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槿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1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营业收入	424,116.32	287,679.27
1.1 利息收入	273,983.88	158,843.95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32.02	94,250.28

1. 2. 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5. 09	-1, 928. 69
1. 4 租赁收入	—	—
1. 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 6 其他收入	80, 695. 33	36, 513. 73
2. 支出	64, 998. 99	37, 513. 29
2.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 98
2. 2 受托人报酬	42, 430. 26	27, 584. 14
2. 3 保管费	3, 720. 93	1, 132. 77
2. 4 投资管理费	—	—
2. 5 销售服务费	7, 079. 98	3, 616. 38
2. 6 交易费用	43. 82	133. 44
2. 7 资产减值损失	—	—
2. 8 其他费用	11, 724. 00	5, 039. 57
3. 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 117. 33	250, 165. 97
4. 其他综合收益	—	—
5. 综合收益	359, 117. 33	250, 165. 97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51, 139. 55	16, 065. 70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410, 256. 88	266, 231. 67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370, 093. 44	215, 092. 12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40, 163. 44	51, 139. 55

法定代表人：马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槿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6. 会计报表附注

6. 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 2. 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6. 2. 1. 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则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损失计提一般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6. 2. 1. 2 计提范围和方法

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提取准备金,具体包括: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股权和债权投资、存放同业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债权和股权。同时按照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的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风险分类。

准备金,又称拨备,是指金融企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金融资产计提的准备金,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和一般准备。一般准备,是指金融企业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1.5%,关注类3%,次级类30%,可疑类60%,损失类100%;对于其他风险资产可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不得低于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资产减值准备按照资产风险分类结果比例提取,其中关注类3%,次级类30%,可疑类60%,损失类100%。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对于外购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6.2.8.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6.2.8.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

6.2.8.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

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8.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年 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年	2.71-4.75
动力设备	11 年	8.64
通讯设备	5 年	19.00
电子设备	3 年-5 年	19.00-31.67
电器设备	5 年	19.00
安全保卫设备	5 年	19.00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5 年	19.00
运输设备	4-5 年	19.00-23.75

6.2.8.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6.2.8.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于期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则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6.2.9.1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2.9.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内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和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

出租人融资产生的应收租赁款初始价值按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进行入账。

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提供劳务产生的长期应收款，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初始价值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入账。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是指本期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对于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按母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必要的调整。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利益很可能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劳务已经提供或者有关合同已经履行。

公司主要收入包括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手续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等。其中：

6.2.13.1 利息收入

是指公司发放自营贷款，按期计提利息所确认的收入。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90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90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已核销贷款收回超过原本金部分，以及在表外核算的应收利息如有收回，计入当期利息收入。

6.2.13.2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是公司存放同业的款项形成的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在收到同业支付的资金存款利息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6.2.13.3 投资收益

包括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和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其中证券投资业务收入是证券出售时，按成交价（扣除实际支付的交易手续费）与成本价的差额确认收入；股权投资业务收入是在成本法下，按收到股权分红款、收到股权处置款与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收入。

6.2.13.4 手续费收入

是公司进行信托业务取得的信托报酬收入。信托报酬是指公司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而收取的管理费或佣金，信托报酬收取的标准一般是与委托人或受益人等有关当事人协商确定的。若信托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则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来计算、提取并确认信托报酬收入；若信托报酬由委托人等有关当事人直接承担，则按协议约定另行向有关当事人收取，并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确认信托报酬收入。

6.2.13.5 其它收入

以收到款项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证时确认收入。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公司根据应税暂时性差异计算的未来期间应交的所得税金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与信托业务相关的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按照合同、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信托服务已经提供或者有关合同已经履行。

6.3 或有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公司拥有广东省珠海市吉大区共计 17 套抵债房产，建筑面积 473.16 平方米，2011 年 6 月公司委托广东鑫光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9 月 28 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郑国资（2011）212 号批复同意公开处置；依据批复与河南东方拍卖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合同，2012 年 11 月 23 日实施拍卖。上述珠海 17 套房产共拍得 420 万元，买受人按约定如数将全部房款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内，房产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房产过户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232,020.21	260.88	16.53	—	3,000.00	235,297.62	3,016.53	1.28%
期末数	269,094.28	4,862.59	10.27	—	3,000.00	276,967.14	3,010.27	1.09%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回金额	本期核销金额	期末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3,000.00	68.40	—	—	3,068.40
一般准备	—	—	—	—	—
专项准备	3,000.00	68.40	—	—	3,068.4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11.41	—	302.76	—	8.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00	—	—	—	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3.79	31.92	—	—	75.71
坏账准备	4.13	36.68	—	—	40.81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17,079.29	298.28	23,246.32	49,407.37	20,304.06	110,335.32
期末数	11,307.21	1,239.15	6,879.54	56,178.39	51,475.91	127,080.20

6.5.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未分红
兰考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未分红
开封市市区农村信用联社	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未分红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未分红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79%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分红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郑州第一纺织有限公司	26. 2%	正常
河南美景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16. 4%	正常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15. 7%	正常
洛阳杜康控股有限公司	12. 3%	正常
河南省康城实业有限公司	8. 2%	正常

6. 5. 1. 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注：代理业务主要反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

6. 5. 1. 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 887. 93	79. 76%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61, 182. 48	75. 2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利息收入	14, 702. 29	18. 07%
其他业务收入	—	—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投资收益	1, 666. 03	2. 05%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793. 69	0. 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288. 49	1. 58%
其他投资收益	-416. 15	-0. 51%
营业外收入	95. 03	0. 12%
收入合计	81, 351. 28	100%

注：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一级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②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租赁业务收入等收入。③其他投资收益包括证券投资收益-4348. 53 万元和其他投资收益 3932. 38 万元。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561,228.98	2,499,518.13
单一	2,392,897.22	4,727,578.27
财产权	76,715.85	88,481.37
合计	4,030,842.05	7,315,577.77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类、股权投资类、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39,694.09	32,472.95
股权投资类	392,552.67	724,850.05
融资类	2,472,346.15	3,136,796.09
事务管理类	22,897.26	25,481.31
其他投资	13,543.76	100,479.26
合计	2,941,033.93	4,020,079.66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类、股权投资类、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	360,000.00
融资类	745,909.32	2,063,200.18
事务管理类	343,898.80	362,748.71
其他投资	—	509,549.22
合计	1,089,808.12	3,295,498.11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37	609,086.00	8.50%
单一类	21	870,000.00	6.09%
财产管理类	0	0.00	0.00%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类、股权投资类、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	8,430.00	0.80%	3.82%
股权投资类	1	33,000.00	2.72%	5.94%
融资类	49	811,106.00	2.48%	8.29%
事务管理类	-	-	-	-
其他投资	1	2,550.00	0.78%	7.50%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1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类、股权投资类、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	-	-	-
融资类	3	507,000.00	0.13%	4.95%
事务管理类	3	117,000.00	1.96%	8.54%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55	1,525,579.24
单一类	62	3,263,752.40
财产管理类	2	60,000.00
新增合计	119	4,849,331.64
其中：主动管理型	85	2,843,261.24
被动管理型	34	2,006,070.40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公司信托业务的快速发展促进了业务创新，在金融创新与产品开发中形成了“在业务中创新，以创新推动业务”模式。2012 年，公司信托业务向中小企业信托、保障房建设、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酒类制造等领域拓展，同时，新业务资格也在紧张筹备之中。

在行业研究方面，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先后编辑出版了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四本《信托研究与年报分析》书籍，2012 年参与撰写了巴曙松先生等主编的《2012 年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发展报告》，独立撰写了《信托财富管理报告》。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5.1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

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按照《信托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以下义务：

公司管理信托财产时恪尽职守，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公司妥善保管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并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公司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公司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法律法规及信托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6.5.2.5.2 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按净利润的 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当年计提 2,338.65 万元，累计计提 6,404.59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托项目运行良好，未发生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情况，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为 6,404.59 万元。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13	468,512.00	市场价

注：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中四笔为信托计划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为 424,052.00 万元；四笔为公司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为 15,160.00 万元；五笔为公司固有业务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为 29,300.00 万元。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人民币）	主营业务
股东关联企业	上海融联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金敏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234 号 1 号楼	10,000 万元	融资租赁、二手车销售，电子商务、软件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经营管理咨询（以上均除经纪），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室内装潢，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东关联企业	贵州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端	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金阳北路 2 号 1-24 栋金元国际新城一期	3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装饰工程，绿化工程，物业管理；批零兼营：建材。
股东关联企业	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张志军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	23,400 万元	生产销售电解铝锭、合金铝锭及阳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应用；经营电解铝及外延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关联企业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程志光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世纪路 49 号	505,938.58 17 万元	从事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从事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招投标、电能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物资经销，科技开发，粉煤灰开发与利用，物业管理及中介服务；从事国内投资业务。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00	75,000.00	0.00	75,000.00
投资	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租赁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30,000.00	0.00	30,000.00
其他	0.00	19,052.00	0.00	19,052.00
合计	0.00	424,052.00	0.00	424,052.00

注：信托计划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共计四笔，金额为 424,052.00 万元。

6.6.3.3 信托公司固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6,900.00	29,300.00	46,200.00

注：以固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收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530.00	14,630.00	15,160.00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收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信托业务均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1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6,772.96 万元。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 规定, 从净利润中足额提取一般准备金 1,721.2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以净利润的 10%足额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4,677.30 万元, 以净利润的 5%足额提取了信托赔偿准备金 2,338.65 万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88,512.50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21.35%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1.22%
人均净利润	334.09

注: ①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②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100%。③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④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⑤公式为: 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8. 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

8.1 净资本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净资产为 23.82 亿元, 净资本为 19.46 亿元。

8.2 风险资本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12.53 亿元, 其中固有业务风险资本为 3.25 亿元,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为 9.28 亿元。

8.3 风险控制指标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5 号) 的有关规定, 信托公司需达到以下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 (1) 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 (2) 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 100%;
- (3) 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 19.46 亿元，净资本比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155.33%，净资本比净资产为 81.7%，符合以上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9. 特别事项揭示

9.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获得《中国银监会关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银监复〔2012〕151 号），同意公司郑州市财政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巩义市财政局、登封市财政局、中牟县财政局六家股东将分别持有公司 17,064 万元（占比 14.22%）、2,352 万元（占比 1.96%）、1,884 万元（占比 1.57%）、1,416 万元（占比 1.18%）、804 万元（占比 0.67%）、468 万元（占比 0.39%）的股权转让给摩根大通。转让完成后，摩根大通成为公司新股东，合计持有 23,988 万元股权（占比 19.99%）。调整后前五名股东依次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摩根大通、郑州市财政局和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 年 3 月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蔡宁辞职，提名左足清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聘任罗靖、苏小军担任公司副总裁。2012 年 7 月 14 日河南银监局向公司下发了《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2〕330 号），核准公司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

2012 年 5 月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原来的 7 名董事组成调整为 10 名董事组成。新增方晓军、Joseph Donald Regan（周历仁）为股东董事，姚毅为独立董事。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收到河南银监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3〕42 号），核准公司上述人员的董事任职资格。调整后第四届董事会由 10 人组成，分别为马宝军、左足清、苏琛、方晓军、樊玉涛、张可欣、刘亚、张明洪、Joseph Donald Regan（周历仁）、姚毅。

2012 年 5 月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张钊睿、王红军、王薇、王建永、张耀民辞职，新增张元浩为股东监事，高志杰、李二东为职工监事。调整后第四届监事会由 8 人组成，分别为袁先锋、栾帅、王逸馨、赵克明、张元浩、闫继红、高志杰、李二东，其中袁先锋任监事会主席。

9.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及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9.4 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9.4.1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公司诉新鑫联合矿业（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鑫矿业”）借款纠纷案。2008 年，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新鑫矿业应偿还公司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后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于 2013 年 3 月 7 日收到执行回款 3,775 万元。

9.4.2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公司诉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实德”）借款纠纷案。因大连实德违约，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大连实德偿还借款本金 19,090 万元及利息、借款本金 22,650 万元及利息。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

9.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9.6 对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所提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

公司一贯理解、支持和配合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对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高度重视，及时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整改，得到了监管部门的肯定。

2012 年，公司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监管意见和建议，及时逐项制订整改措施，并通过加强领导、责任到人等手段，认真落实到位。整改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9.6.1 加快业务创新，实现发展方式转变

公司以研发中心（博士后工作站）为主导，认真研究当前信托市场的变化和发展趋势，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的研究，着重研发产业基金业务，在信政合作类基础设施业务、房地产业务之外寻求新的业务模式和利润增长点。另外，公司不仅从理论层面引导产品的研发和创新，还从激励机制和业绩考核层面调动产品设计部门的创新积极性。2008 年起，公司将产品创新评选纳入激励机制，已评选出一批颇具代表性的创新型项目。2012 年起，公司薪酬委员会下达的绩效考核目标对创新业务的数量和结构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由公司项目决策委员会对创新项目进行“常规创新类型”或者“新业务类型”的认定，要求“常规创新类型”的项目不少于三个，“新业务类型”的项目类型不少于一类，考核周期以年度计算，有效推动公司业务创新和发展方式转变。

9.6.2 高度关注房地产信托业务风险，审慎开展房地产类信托业务

为确保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政策调控及市场环境的影响，根据监管政策，将房地产信托业务从风险收益并重转变为以风险控制为主、收益为辅，严控新增速度及规模。2012 年公司董事会确定了《2012 年度房地产信托业务风险管理政策》，提出房地产业务开展的限额指标并严格执行；公司业务部门严格筛选交易对手、推行交易对手名单化管理、严格控制抵押率，优选资质信誉良好、规模较大的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坚决规避负债率较高的企业；公司风控部门通过建立风险量化模型、开展房地产项目现场检查等工作控制风险，重点对存续房地产项目的财务状况、楼盘销售和资金回笼情况、抵质押物价值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对房地产项目进行跟踪监测，发现风险隐患及时预警，督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以控制房

地产信托业务风险。

9.6.3 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精细化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加强规章制度执行力，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成立了规章制度建设与执行检查工作小组，经各部门自查，共梳理出需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流程共 39 项，其中涉及修订为 37 项，需新建制度 2 项。同时，公司制定了常态化制度建设与完善工作机制、规章制度培训与考核机制、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机制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监督、评价机制，设立了规章制度管理专岗，建立规章制度建设长效机制。下一步，公司将组织落实各项机制的实施工作。

9.6.4 认真做好信托计划的清算工作，及时报备相关材料

公司高度重视到期信托计划的清算工作。为确保信托计划的到期正常清算，公司要求项目后期管理人员提前 3 个月与交易对手沟通，开展现场检查，实地查看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抵押物价值变动情况，咨询交易对手对即将到期的信托资金还款安排计划及资金到位情况。并在项目到期前 2 个月，要求项目管理人员根据与交易对手的沟通结果及项目的实际情况，撰写集合类信托计划即将终止清算报告报送监管部门；项目清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撰写集合类信托计划清算报告报送监管部门；同时，为保证该项工作的有序进行，公司后期管理部门制定《向监管部门报送报告流程》，及时报备相关材料。

9.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序号	披露内容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及版面
1	公司章程修改后核准公告（中电集团受让后章程核准）	2012 年 3 月 28 日	金融时报 07 版
2	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4 月 29 日	金融时报第 17、24 版
3	公司章程修改后核准公告（摩根大通受让后章程核准）	2012 年 6 月 2 日	金融时报 06 版

9.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